柯P新政—臺北市政府市政白皮書 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白皮書 Part	重點項目	會議審定副市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點項目補充說明（專簽案件批示內容）	辦理情形（請說明預定里程碑是否達成、並簡述辦理內容。若未於預定期限內達成者，請說明原因，若遭遇困難亦請一併說明。）	處理等級（A-已執行完成/例行性業務）（B-正依案執行）（C-規劃中）（D-無法執行）＊填列A-例行性業務爾後辦理情形亦須更新	局處／科室／承辦人／電話	備註
10	民主2.0	二、公有土地興建公共住宅，公共住宅是公共設施的一種，因此公有土地興建公共住宅，應該「無償撥用」。	林副	都發局	財政局	公有土地興建公共住宅，中央政府應協助市府『無償撥用』公有土地興辦公共住宅，市府應積極爭取中央政府修正相關法令。	1.本府前業配合內政部研議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建議該部於上開劃分原則第1項第6款，配合同項第8款增列住宅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得適用無償撥用之相關配合規定。 2.經查上開修正意見業經內政部104年5月19日邀集財政部、營建署等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會商同意採納，並檢附修正草案在案，後續將配合於本府104年主辦「第17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敦請財政部支持並協調內政部加速完成法規修正作業。	A	鄭元真/23212186分機2503 財政局/公產管理科/謝其臣/27256308	
11	民主2.0	三、目前臺北市可供興建的公有土地，大概還有198公頃，如果以每公頃可蓋500戶的話，只要拿出100公頃的公有土地，就可以興建5萬戶。	林副	都發局 財政局		取得2萬戶公宅興建土地預計完成期限調整為105年12月31日。	1.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公用未利用土地之利用效能，本府業訂頒「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本局每半年定期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管市有公用土地之利用情形，彙整各一級機關查報清冊後建檔列管，並持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2.配合本府公共住宅政策，針對各管理機關提報之未利用土地，本局將持續彙整分析相關適合標的後，提供都市發展局評估作公共住宅之可行性。	A	蔡昆達/23212186分機2503 財政局/公產管理科/蔡育瑛/27287854	
50	田園城市	七、節能策略二 4.凡是使用隔熱外牆、遮陽板、隔熱玻璃、省電照明設備，政府會協助一定額度的融資補助，甚至直接從房屋稅跟地價稅來抵扣。	林副	都發局 (建管處) 財政局 (稅捐處)		1.104年度已有預算辦理社區既有建築物節能診斷及改善工程補助。 2.105年度賡續辦理節能診斷及補助，優先著重老舊社區 3.融資部分因已提供補助故不另辦理。 4.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一節，因尚無可扣抵之法源及作業依據，故不予辦理 5.前經簽會稅捐處、財政局及產業局表示意見後，已綜整簽報，奉核中。	1.融資部分建管處簽報意見為因已提供補助故不另辦理，俟奉核後建請刪除本局為主辦機關。 2.有關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一節，業已回復不予辦理，且本府都市發展局已綜整簽報中，擬俟簽核結果再配合辦理。	D	財政局/陳淑美/27208889分機2882 稅捐處/劉怡君/23949211分機172	
143	教育與創新	四、發展特色學校 2.高職和企業結盟，發展產學合作的平台，讓高職的學生在企業中可以實習，提早做就業的準備。	周副	教育局	產業局 財政局		稅捐處將配合教育局後續規劃辦理。	C	主辦機關：教育局/中教科/張惠真/6365 協辦機關： 1.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莊玫紅/26576895 2.稅捐處/劉怡君/23949211分機172	

研考單位核章：　　審核：　　機關首長(親自)核章：